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与周斌全先生签署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周斌全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周斌全先生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公司拟与周斌全先生签署《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原认购对象周斌全先生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拟与公司签署《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周斌全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本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程源伟

王建新

王志勇

蒋和体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